

证券代码：837785

证券简称：聚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路云龙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4]7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其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路云龙	其他（持股 5% 以上股东）	原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股东路云龙 2023 年 6 月至 7 月之间出售公司股份 600 万股，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挂牌公司、主办券商发送专项反馈意见，要求核实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、分销股票的行为。股东路云龙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

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二十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：

对路云龙给予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给予股东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给予股东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，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。

前期一方面股东路云龙自认为上述股票交易系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，未参与非法销售，另一方面因银行流水涉及个人隐私，股东对提交个人银行流水比较谨慎。目前公司已积极与股东路云龙进一步沟通，其承诺后续将会积极配合提供银行流水。截止本公告日，股东路云龙已陆续提供银行流水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路云龙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（2024）74号）。

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